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一次会议
20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在其第 1/1、2/1 和 3/1 号决议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公约》第 63 条，特别是第 7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
2. 在其第 3/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上述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及其附件附录所载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这两份草案都将由实施情况审议组最后定稿。
3. 在同一份决议中，并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2 条，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它应当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缔约国会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每年至少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
4. 还在同一份决议中，并根据第 59 条，《公约》签署国可以作为受审议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与审议机制。此外，在审议进程方面，对于由其任务涵盖反腐败问题的国际主管组织或负责打击和预防腐败问题的区域或国际机制所提供的信息，应当加以考虑。
5.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6. 还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

7. 在其题为“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3/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报告中所载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¹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8.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

9.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第一次至第五次会议由公约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Elizabeth Vervill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主持，第六次至第十次会议由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Taous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主持。在其介绍性发言中，主席强调指出，审议机制是大家如同在《公约》谈判工作中那样以富有建设性的积极精神作出努力而形成的。她促请各国以类似的方式共同努力实施该机制。

10. 主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主管致开幕词。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主管指出，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经过缔约国会议及其审议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历时近两年的谈判工作最终形成。他指出，审议机制的工作将会推进国家间的合作与对话。他吁请各国接受这项挑战，向世人表明其对打击腐败并为此相互协助持认真态度。

12. 缔约国会议秘书对已经收到来自 80 多个国家的 800 多份提名这一事实表示欢迎。由于通过软件进行随机选择的现行解决办法无法考虑到职权范围所要求的所有参数，他建议以手工的方式进行抽签。

13.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着重说明了审查进程的国际意义。她强调了审议机制在信息收集方面的特性以及该机制尤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目标和指导原则。在对自愿捐款表示欢迎的同时，她重申，该集团认为，该机制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她提议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从其第一次会议开始就着手认真研究所需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收集程序。

14. 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列支敦士登、挪威、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西班牙代表在发言中对审议机制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成立表示欢迎。所有欧盟国家都认为该审议组必不可少，并承诺将确保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接受国别访问并公布国别报告。他鼓励缔约国避免延后参与该进程，并避免重

¹ CAC/COSP/2009/8。

复抽签。他转达了欧盟对努力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满足审议机制的未来需求而提供资金所给予的支持。

15. 哥斯达黎加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他对该机制表示欢迎，并重申了其目标和指导原则。他强调需要及时遵行其要求。他鼓励缔约国通过自评清单提交其技术援助需求，并认为秘书处应当定期向审议组提交技术援助情况报告，以便有系统地发现在区域和主题方面的趋势。该发言者强调，需要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所述以可持续的和透明的方式为该机制筹集资金。缔约国应当学习区域反腐败文书后续机制的经验，从一开始就与这些机制建立合作。

16. 玻利维亚负责体制透明和反腐败工作的部长 Nardi Suxo Iturry 对推出一个方法可靠并且以知识为依托的审议机制从而得以在同行之间平等落实各国反腐败工作深表欢迎。她报告了本国采取的反腐败行动，包括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其中对反腐败问题及通过和实施新的反腐败法给予了高度重视，并且创建了一些专门的机构，而且玻利维亚完全致力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她还提到本国参与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试点方案以及区域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17. 发言者对推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表示欢迎，认为它是为确保《公约》得到充分实施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发言者表示他们将完全致力于该机制的工作。他们着重说明了多哈达成的基本共识，指出该机制是有关一项联合国公约的首个同行审议机制，并重申了该机制的目标和指导原则。

18. 有与会者承认，政府专家应当得到关于进行审议的全面培训，并再次指出，已经在审议机制框架内对技术援助给予高度重视。一名发言者提及对职权范围所述信息加以保密的重要性。有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和区域反腐败工作情况，包括在批准《公约》、采取落实政策及参与区域反腐败举措方面所作的努力。

19. 发言者在开幕式会议上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组今后面临的重要任务。他们指出，给审议专家的指导方针和国别报告蓝图是指导该机制工作的重要文件。他们进一步回顾了第 3/1 号决议，在这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这两份文件，赋予实施情况审议组对其加以最后定稿的任务。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0. 6月28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给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
3. 国别审议：
 - (a) 抽签；

(b) 审议的组织及其日程安排。

4. 审议机制所需资源。
5. 技术援助。
6.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21. 审议组决定随后的各次会议以闭门会议的方式举行，并进一步决定讨论观察员们在议程项目 7 “其他事项”下的参与情况。

C. 出席情况

22. 以下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3. 已经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24. 以下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

25. 以下观察员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道尔和阿曼。

26. 设有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团的实体的巴勒斯坦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7. 以下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世界银行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28. 以下政府间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内政部长理事会、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海外银行监督员小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Red Iberoamericana de Cooperación Jurídica Internacional 和世界海关组织。

29. 在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的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 给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

30. 为便于审议组审议议程项目 2，审议组收到了 CAC/COSP/2010/2 号文件以及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项提案。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指导方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蓝图），并请审议组最后完成这些文件。秘书处编写了 CAC/COSP/2010/2 号文件，以确保指导方针和蓝图与第 3/1 号决议中通过的职权范围相一致。

31. 在最后审定《指导方针》时，秘书处认为第 24 至 29 段进一步述及了直接对话的方式，而根据职权范围第 29 段，这些方式是可选的。

32. 2010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在俄罗斯联邦和秘鲁代表的主持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审议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中题为“具体指导”的一章。这些协商产生的结果已提交给实施情况审议组。

33. 审议组最后审定了给政府专家的指导方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如附件一所载。

四. 国别审议

34. 对受审议缔约国的选定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第 3 段和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的规定进行的。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头四年的每一年中抽签选定拟受审议的缔约国。

35. 每年每一区域组中拟受审议的缔约国数目与该区域组的规模及其系《公约》缔约方的成员数目相称（见下文附表）。审议组认为，将在抽签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在该审议周期的第 5 年受到审议。

36.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任何被选定在特定年份受审议的缔约国可以合理的理由将参与推迟到该审议周期的下一年。出席的缔约国被要求指明它们是否希望行使这一权利。未出席的缔约国将收到秘书处的通知并被给予行使其推迟权的合理最后期限。当一缔约国行使其推迟权时，同一区域组中被选定在下一年受审议的缔约国会受邀指明它们是否希望取代推迟的缔约国。[审议组认为，如果没有任何缔约国自愿提前接受审议，除了已安排的审议之外，对推迟的缔约国的审议将在下一年进行]。

37. 抽签之前，缔约国会议秘书在审议组在场的情况下将票签放入箱中。由各个区域组的两名代表进行抽签。非洲组的代表是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亚洲组的代表是大韩民国和马尔代夫；东欧组的代表是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代表是萨尔瓦多和委内瑞拉；西欧和其他地区组的代表是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

38. 对审议缔约国的选定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第 3 段和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8 至 21 段的规定进行的。抽签选定第一个审议周期头一年的审议缔约国。从同一区域组中选定两个审议国之一作为受审议缔约国；第二个审议国从所有缔约国池中选定。

39.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21 段，审议缔约国应当为审议进程之目的指定至多 15 名政府专家。在抽签时，94 个缔约国已提交了专家名单。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为其余缔约国履行各自的义务确定适当的最后期限。

40.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受审议缔约国可最多两次请求重复抽签。在例外情形下，可重复抽签两次以上。[审议组认为，一缔约国因某个或某些被抽中对其进行审议的缔约国并未遵守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21 段的规定而请求重复抽签就是这种例外情形。]]

41. 为选定审议缔约国而采取的程序与选定受审议缔约国相类似。缔约国会议秘书在审议组在场的情况下将票签放入箱中。每个区域组的进行了之前的抽签的两名代表抽签选定其区域组的国家的审议缔约国。

42. 有些已被选定为第一年的受审议国的缔约国也被选定为审议国，它们表示愿意随时以这两种身份发挥作用。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20 段，另有一些缔约国利用其推迟权，推迟在同一年中担任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进行重复抽签。同样的程序适用于被选定在第一年担任一个以上国家的审议缔约国的缔约国。

五. 审议机制所需的资源

43. 在审议关于审议机制的运作所需资源的议程项目 4 时，审议组收到了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第 13 和 15 段的规定编写的 CAC/COSP/IRG/2010/5 号文件。

44.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需供资，秘书回顾了大会为将秘书处执行审议机制所必要的所需人员配置列入本两年期的方案预算而作出的决定。他回顾了缔约国会议赋予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以下任务授权，即就本两年期审议机制的执行获得供资的进一步手段做出决定；并介绍了收到为此目的的自愿捐款的最新情况。他还注意到赋予审议组的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审议机制运作所需的资源这一任务授权，并提请审议组注意上述参考文件所载的所需预算。

45. 发言者们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就审议机制的供资达成的折衷意见。发言者们表示赞赏为执行审议机制作出的自愿捐款，因为其有助于启动执行工作。同时，发言者们强调有必要使审议机制以可持续的且有保障的供

资为基础，因此着重指出有必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未来各两年期内审议机制的运作获得追加经费。具体而言，发言者们强调迫切需要及时采取行动提倡为 2012-2013 两年期提供追加资源。一名发言者建议在随后的数月里举行一些非正式协商，以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审议机制的运作所需资源并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46. 请秘书处继续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交预算资料。据强调，这种资料应包含估计费用概述和支出信息。

47. 发言者们强调了通过适当分配自愿捐款获取用于技术援助的资源的重要性。

附件一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一. 一般性指导

1.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当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为指导。
2. 特别是，政府专家应当铭记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另外，政府专家在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认识到职权范围第 11 段所规定的审议进程的目的。
4. 在审议进程内进行的所有互动中，政府专家应当尊重集体方式。政府专家行为举止应当礼貌得体，具有外交风范，并始终保持客观公正。政府专家需要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并随时准备适应日程变化。
5. 对于国别审议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以及国别审议报告，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当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保守秘密。如有重大理由认为政府专家或秘书处成员违反了保密义务，有关的缔约国或秘书处可通知实施情况审议组，以进行适当审议并采取行动，包括将该事项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
6. 政府专家在评估《公约》实施情况时还应当不受影响。虽然受审议缔约国所加入的、其任务涵盖反腐败问题的主管国际组织或负责打击和预防腐败的区域和国际机制所生成的信息应当得到考虑，但政府专家应当对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事实情况作出自己的分析，以便提出的结论符合所审议的公约条文的所有具体要求。
7.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鼓励政府专家与秘书处联系以争取获取所需要的协助。

二. 对审议工作的具体指导

8. 按照职权范围，且鉴于必须确保审议进程的效率和效力，审议应本着建设性协作、对话和相互信任的精神进行。
9. 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力求遵守以下段落中的暂定时间表。
10. 政府专家应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
 - (a) 透彻研读《公约》和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包括本指导方针；

(b) 熟悉《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² 以及准备工作文件，特别是与相关审议周期所涉条款有关的部分；

(c) 审议受审议缔约国在综合自评清单和补充文件中提供的答复，并熟悉受审议缔约国所提及的问题；

(d) 如果需要更多资料 and 材料则将通知秘书处，并突出说明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11. 秘书处应当为参加审议进程的政府专家定期组织培训班，以使他们熟悉本指导方针，并提高其参与审议进程的能力。

12. 秘书处应在抽签后一个月内，正式通知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开始进行国别审议，并告知其所有相关的程序事项，包括专家培训日程安排和国别审议的临时日程表。

13. 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三个星期内，按照职权范围第 17 段指定一名联络员协调本国参加审议的事务，并通报秘书处。秘书处应为每次审议指派一名工作人员。

14. 秘书处应与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协商制定国别审议日程表和各项要求，包括按照职权范围第六章选择国别审议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在整个审议进程中，这些语文的翻译工作应由秘书处承担。

15. 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本国遵守和实施《公约》情况的必要信息，为此将把使用综合自评清单作为初始步骤。如有缔约国请求协助编写答复，秘书处应予以协助。秘书处应在收到自评清单答复后一个月内，提交该答复以供翻译并分发给政府专家。

16. 在受审议缔约国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参加由秘书处组织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会议目的是初步介绍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参加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介绍大概情况，包括对审议所确定的日程表和各项要求进行审议。

17. 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应当在考虑到各自专长的情况下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和问题作出决定。

18. 政府专家应当建立与受审议缔约国之间的公开联络渠道，而专家也应让秘书处随时了解所有这些联络的情况。

19. 在整个进程中，政府专家应当适当考虑到受审议缔约国通过职权范围所述各种联络手段而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

20. 在寻求更多资料 and 要求作出澄清时，政府专家应当铭记审议的非敌对性、非侵犯性和非惩罚性，并且铭记审议的总体目标是协助受审议缔约国全面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6。

21. 政府专家应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和任何补充资料后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桌面审议结果，其中包括希望作出澄清、提供补充资料或提出补充问题的要求。桌面审议结果将翻译成指定的审议语文并送交受审议缔约国。
22. 在桌面审议期间，政府专家应当避免重复综合自评清单中的既有案文，桌面审议应当简明扼要，尊重事实，并应包括对桌面审议结果的合理论证。措词客观公正将会对理解有所帮助。若使用简称和缩略词，应在首次使用时加以界定。
23. 受审议缔约国收到桌面审议结果后，秘书处将组织由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共同参加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在电话会议中，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应介绍其桌面审议部分，并就审议结果作出说明。随后的对话最好应持续至多两个月，其中包括政府专家请求提供补充资料或提出具体问题，受审议缔约国使用各种对话手段作出答复，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往来或职权范围第 29 段所提和下文所述其他直接对话手段。
24.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对于桌面审议应辅之以任何其他直接对话手段，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应由受审议缔约国予以计划和组织。秘书处将为所有实务安排提供便利，而政府专家本人则应铭记职权范围第 30 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参加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
25. 在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应遵守上述一般性指导所述原则和标准。
26. 期望政府专家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所有会议，包括每个工作日结束时或者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结束时的内部汇报。
27. 期望政府专家在与会时谦和有礼，遵守日程表确定的时限，并为所有成员预留与会时间。与此同时，由于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期间日程表可能会有变化，谨请专家灵活行事。
28. 所提问题应当力求对受审议缔约国已经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而且应当仅仅与审议进程有关。因此，政府专家应当保持中立，避免在会议期间发表个人看法。
29. 期望政府专家在所有会议期间均作笔记，在编撰最后国别审议报告时可加以参考。政府专家应在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结束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在彼此之间并同秘书处交流看法和初步结论。
30. 在国别审议进程最后阶段，最好是在审议开始后五个月之内，政府专家应当按照蓝图格式，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国别审议报告草稿，并以指定的审议语文送交受审议缔约国。该报告应当指出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就《公约》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在适当情况下，该报告应当指明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受审议缔约国的意见也应列入国别审议报告草稿。

31. 政府专家应当就在国内法中实施审议所涉公约条款的情况以及这些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32. 政府专家还应进一步指明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挑战、对审议所涉公约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以及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
33. 按照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并根据需要，还可能会请政府专家向受审议缔约国说明其如何处理所指出的挑战的情况，以便该国能够充分而有效地实施《公约》相关条款。秘书处应将该国别审议报告草稿送交受审议缔约国征求同意。
34. 如有不同意见，受审议缔约国和政府专家应当进行对话，以便通过协商达成最后报告。随后应将编写执行摘要并就其达成一致意见。

附录一

国别审议报告蓝图和执行摘要

[审议国名称]对[受审议国名称]在审议周期[时限]内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款[条款编号]情况的审议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成立，除其他外，目的是推动并审议《公约》的实施。
2. 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在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设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该机制也是依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设立的，该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3. 审议机制为政府间进程，总体目标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4. 审议进程以机制的职权范围为依据。

二. 进程

5. 对[受审议国名称]实施《公约》情况的下述审议基于从[受审议国名称]收到的对综合自评清单所作答复和按照职权范围第27段而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以及[两个审议国和受审议国的名称]政府专家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往来，或职权范围所规定的其他任何直接对话手段]并吸纳[有关专家名称]参加而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的结果。

[备选案文：6. 经[受审议国名称]同意，自[日期]至[日期]对其进行了国别访问。]

或者

[[受审议国名称]和[审议国名称]自[日期]至[日期]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联席会议。]

三. 执行摘要

7. [以下方面的摘要:

- (a)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b) 实施方面的挑战 (如有的话);
- (c) 关于审议所涉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 (d)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四. 《公约》的实施

A. 《公约》的批准

8. [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签署了《公约》，并于[日期]批准了《公约》。[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9. 实施法规，换言之，[据以批准公约的法令名称]于[日期]由[国家立法机构的名称]通过，于[日期]生效，并在[表示法令获得通过的官方出版物名称、编号和日期]上刊载。实施法规包括[批准性法规概要]。

B. [受审议国名称]的法律制度

10. 《宪法》[条款编号]条规定，[论述在《公约》符合法律层级等情况下，条约究竟是自行生效还是需要实施法规]。

C. 选定条款的实施情况

[条款编号]条

[条款标题]

[条款的案文，首行缩格]

(a) 与审议条款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摘要

11. [受审议国通过综合自评清单提供的资料，以及按照职权范围第 27 段和在建设性对话范围内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

(b)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12. [政府专家对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依据审议周期的范围，就如何使国家法律与条款相一致及如何落实条款而得出的结论]
13. [对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包括实施工作中的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

(c) 成功经验与良好做法

14. [指出在条款实施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如可适用）]

(d) 挑战（如可适用）

15. [指出实施方面的任何挑战（如可适用）]

(e) 技术援助需求

16. [如可适用，指明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优先事项和行动]

附件二

抽签结果

第 1 年 – 30 次审议

		受审议缔约国	同一区域的审议方	其他审议方
非洲组	1	赞比亚	津巴布韦	马耳他
	2	南非	刚果	巴基斯坦
	3	多哥	坦桑尼亚	乌干达
	4	摩洛哥	南非	斯洛伐克
	5	津巴布韦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6	圣多美	埃塞俄比亚	蒙古
	7	卢旺达	塞内加尔	黎巴嫩
	8	尼日尔	吉布提	俄罗斯联邦
	9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荷兰
	10	布隆迪	埃及	委内瑞拉
亚太组	1	约旦	马尔代夫	尼日利亚
	2	孟加拉国	伊朗	多哥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	斐济	孟加拉国	美国
	5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塔吉克斯坦	马拉维
	6	(伊朗)*		
	7	(科威特)*		
	8	东帝汶	菲律宾	津巴布韦
东欧组	1	立陶宛	俄罗斯联邦	埃及
	2	克罗地亚	黑山	老挝
	3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瑞典
	4	格鲁吉亚	亚美尼亚	罗马尼亚
	5	乌克兰	斯洛文尼亚	波兰
拉加组	1	智利	萨尔瓦多	乌克兰
	2	多米尼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挪威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乌拉圭
	4	阿根廷	巴拿马	尼加拉瓜
	5	牙买加	哥斯达黎加	卡塔尔
	6	秘鲁	玻利维亚	厄瓜多尔
西欧及其他地区组	1	美国	瑞典	尼日尔
	2	芬兰	希腊	突尼斯
	3	西班牙	比利时	立陶宛
	4	(瑞士)*		
	5	法国	丹麦	佛得角

* 推迟到该周期的第 2 年。

第2年 – 41次审议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组	1	塞舌尔
	2	毛里求斯
	3	贝宁
	4	莫桑比克
	5	刚果
	6	佛得角
	7	中非共和国
	8	乌干达
	9	毛里塔尼亚
	10	塞拉利昂
亚太组	1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伊拉克
	3	老挝
	4	斯里兰卡
	5	哈萨克斯坦
	6	菲律宾
	7	印度尼西亚
	8	蒙古
	9	越南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伊朗*
	12	科威特*
东欧组	1	斯洛伐克
	2	塞尔维亚
	3	黑山
	4	爱沙尼亚
	5	阿塞拜疆
	6	俄罗斯联邦
拉加组	1	巴西
	2	古巴
	3	乌拉圭
	4	萨尔瓦多
	5	尼加拉瓜
	6	哥伦比亚
	7	巴拿马
西欧及其他地区组	1	马耳他
	2	澳大利亚
	3	挪威
	4	联合王国
	5	葡萄牙
	6	瑞士*

* 自该周期的上一年推迟。

第3年 – 37次审议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组	1	埃及
	2	马里
	3	莱索托
	4	吉布提
	5	阿尔及利亚
	6	加纳
	7	坦桑尼亚
	8	布基纳法索
	9	突尼斯
	10	几内亚比绍
	11	安哥拉
亚太组	1	大韩民国
	2	也门
	3	塞浦路斯
	4	柬埔寨
	5	马来西亚
	6	巴基斯坦
	7	卡塔尔
	8	阿富汗
东欧组	1	匈牙利
	2	斯洛文尼亚
	3	拉脱维亚
	4	罗马尼亚
	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	亚美尼亚
拉加组	1	墨西哥
	2	巴拉圭
	3	玻利维亚
	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	圭亚那
	6	委内瑞拉
西欧及其他地区组	1	瑞典
	2	加拿大
	3	卢森堡
	4	意大利
	5	荷兰
	6	奥地利

第4年 – 36次审议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组	1	塞内加尔
	2	利比里亚
	3	肯尼亚
	4	尼日利亚
	5	加蓬
	6	马拉维
	7	利比亚
	8	马达加斯加
	9	纳米比亚
	10	埃塞俄比亚
亚太组	1	吉尔吉斯斯坦
	2	马尔代夫
	3	黎巴嫩
	4	乌兹别克斯坦
	5	帕劳
	6	土库曼斯坦
	7	新加坡
	8	中国
	9	塔吉克斯坦
东欧组	1	波兰
	2	白俄罗斯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阿尔巴尼亚
	5	摩尔多瓦
拉加组	1	厄瓜多尔
	2	海地
	3	哥斯达黎加
	4	洪都拉斯
	5	危地马拉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7	巴哈马
西欧及其他地区组	1	土耳其
	2	希腊
	3	比利时
	4	丹麦
	5	以色列